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3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鉅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

被告 簡添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兩造所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：「因本約定書所生之一切爭議而涉訟時，立約人等及台新銀行均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蘇鈺雯